

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）（第一階段）」、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）（第一階段）」、「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）（第一階段）」等3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（東區第一場）

- 一、時間：101年8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（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11號）
- 三、出席：詳如簽到表
- 四、主席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
- 五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（一）主席：

1. 今日是都市計畫的說明，路線部份雖然是從98年核定，但都市計畫照交通部所核定路線詳細的套圖製作，因為製圖的關係，一直等到測量和套疊完成，才能確定。路線的部份，我們會請鐵工局（土地需求單位及施工單位）來做詳細的說明；都市計畫部分也會有詳細的說明。有關補償及徵收的權益問題，也會請代辦交通部土地徵收的單位（地政局）來說明。
2. 各位也很關心施工過程中出入的問題、施工動線的問題，這部份鐵工局和市府交通局都會向大家說明。如果等會說明的時間不足，無法讓大家在現場陳述時，我們主辦人員會後會留在現場，向大家說明。下午在龍山社區活動中心也會舉辦一場。雖然照法令規定只需要召開一場說明會，但是我們堅持東區和北區一定要召開4場說明會，盡力向大家說明。請各位把握時間提出問題，時間不夠也可以在下午那場提出。今天各位所提出的書面意見，我們一定會以公文方式向各位回覆，先向各位報告到此，接下來由都發局單位簡報。

（二）都發局：略

（三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（簡稱鐵工局）：略

六、綜合意見摘要：（依發言順序）

（一）泉南里里長：

我先抗議一下，剛剛報告說報告書有交給里辦公室，我問了一下有誰收到，沒有人收到，百姓說里長你都不知道，沒人寄給我我怎麼會知道，這要局長幫我澄清一下。

（二）主席：

我們之前有製作都市計畫計畫書、圖，有些里長說沒收到，原本的設定是所有路線邊的里長都會寄一套，也有可能在套圖的時候寄到其他里的里長那，變成有些里有些里沒有收到。這部分我們會重新校訂，重新檢覈寄出。

（三）王議員定宇：

1. 下午龍山社區還有一個會，我知道很多人的財產受到影響，有很多的不滿，但是說明會草草辦過，就算辦過，法律規定辦一場就可以，所以拜託大家，你有任何的訴求，請說清楚留下紀錄，不然說明會就算辦過了。
2. 第二點向主辦單位拜託，這些人在鐵路邊已經住了一輩子了，鐵路地下化的好處還沒享受到，身家財產就沒了，這是天大地大的不公平。所以可以少拆一吋就請少拆一吋，可以用租的就用租的，不要直接徵收。但是這個工程對於東區、中西

區、北區影響太大，這是一個重大工程，有正面的好處，但是不能多數人獲得好處就要少數人付出代價，所以能影響越少越好。請大家將訴求表達清楚留下紀錄，將來才有攻防和討論，這點影響大家權利很重要，我們儘量保全大家的權益，但是鐵路地下化也是很重要的，很多人期待很久的大工程，希望大家付出的代價越少越好，感謝大家！

(四)陳議員文科：

鐵路地下化雖然對臺南市而言是重大建設，但是重大建設還是要維護到民眾的權益，如果大家需要任何的意見，一定要送到台南市政府，我在這邊也要求都發局及相關單位，所有的意見一定要彙整起來，送一份給台南市議會，讓所有關心的議員都了解。如果大家對於回復不滿意，可以透過議員來協商。希望這次鐵路地下化能讓大家有滿意的答覆。另外我要求鐵路地下化開始施工時，中華東路路橋、東門路橋、小東路地下道一定要同步拆除，不能用剩餘款來做，一定要一起處理。另外，忠孝、崇明活動中心拆除後也要有個交代。謝謝大家。

(五)民眾1：是哪個單位保險？

(六)民眾2(黃先生)：

1. 我們家世代都住在東門路一段，是祖先留下來土地。今天在各地這種房屋土地的徵收，是必須取得住戶的同意才可以進行的，看台北文林苑，有一戶不同意就可以強制把它遷離，為什麼我們的土地被劃了2條線，就要把土地、房屋通通讓出來呢？我們世世代代都住在東門路鐵路平交道邊，30幾年前，那時候張市長劃了一個陸橋，就在我們土地前面3公尺作了一個陸橋，使我們這個區段土地房屋全都變得不值錢。以今天的標準來看，完全不合乎對這個環境的影響，這對我們的權益影響有多大，當時還要收我們工程受益費；今天我們等了30多年，等到陸橋可以拆除，稍微回復我們本來的權利及土地原有的價值，結果今天給我們一個公告，陸橋拆除沒關係，連旁邊的土地房屋都要把我們徵收，叫我們情何以堪。請站在我們的立場想想看。
2. 剛剛王定宇議員說，他在市議會質詢時提到，為了鐵路進站的方便及古蹟保留，需要大幅東移。以現在的工程技術無法從現有鐵路路線及古蹟下面直接挖下去，而不要影響住在鐵路沿線東側居民的權益，可以用工程技術克服的卻一定要犧牲我們人民的權利來配合。不要口口聲聲說行政院核定，核定時間是多少年前核定，要我們恹恹的被徵收。我剛剛聽到你們說要以現在的市價來補償，我們現在的土地根本就不值錢，為了鐵路和陸橋變成長期沒人要買的土地，至少要用10倍的價格，或10年、15年後的價格來計算，怎麼可以就這樣徵收，如果萬不得已需要使用到我們的土地，也可以用租的，為何要直接買走。行政院是誰，交通部也是行政院的，行政院核定到底指誰核定？

(七)民眾3：

這個路線是原設計嗎？東移的路線是原設計嗎？當時你的原設計是在既有鐵道之下建築鐵路，98年鐵工局核定版就是在原有鐵路地下做地下化，為何現在又要變更為東移。當時我申請建照的時候，我還尊重程序退鐵路局的地給你們。

(八)鐵工局代表：

1. 我姓陳，今天是都市計畫的說明會，第一次跟大家見面，以後會常常見面，我是

鐵路改建工程局的工程司。政府體制是這樣的，不至於是總統核准的就總統來報告，我們今天代表鐵工局來說明，大家最關心的路線東移問題，在任何一個案件最後成立之前，我們大家都經過許多討論和設計，討論它的優缺點，要拆多少房子，如何將損失減到最少。剛才的簡報，我們在施工的同時，要維持原鐵路的兩個軌道能繼續營運，我們現在提的設計是對這個案子損害最小的。

2. 剛才有一位問到，如果我們在施工期間損害了他的房屋怎麼辦？實際上在我們工程開工之前，我們都會有一個鄰近的建物調查，包括我們自己的地質狀況、施工方式還有您建物的狀況，是不是原來就有裂痕、原來鋼筋有外露、原來是海砂屋嗎？這些都會做詳細的調查，做好紀錄拍好照片存證以後，雙方面的權利義務劃分清楚。第一我們有做明確的界定，第二個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損害的話，我們施工的每一個承包商，都有要求他投保，對於安全施工過程的投保，以足夠支付您的損傷。如果屆時出了任何問題，您的對象都不是廠商，負責的就是我們交通部鐵工局，就是找我們。
3. 今天跟各位報告的是都市計畫，至於施工，我們現在在台南有一個工程段，因為還沒有開工，我們放了一個段在這個地方，會有人在現場處理，如果有任何細節，我們會請這個段的人來處理。
4. 剛才黃先生談到的幾個事情，第一個你講到是為了方便，我想鐵路的設計是不可能為了方便，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在火車行進的時候，每一個轉彎，各位可以看到火車本身是不會轉彎的，而是要靠鐵軌引導他，所以火車在進站的時候，車站變的很寬，因為它有月台、有軌道又有通過的路線，不可能像汽車一樣，轉個直角就走了，火車是不會這樣轉彎的，所以不是為了方便而已。是為了行車安全以及需要在一定的曲線之下它才能開的動，火車一節 20 公尺長，一列火車有 330 公尺長，他不會隨便轉彎，不會為了我們的方便而損害您的權益。
5. 我們在選擇路線的時候，是儘量使用鐵路局原來的土地，所以鐵路局的土地佔了大部分。那您的問題當中，還有一個就是可不可以用租的方式，或設定地上權的方式，我們在工程連續下去的時候，有的這樣有的那樣，可能會不好處理，更何況我們徵收來的土地，地下做了隧道，地面上以後還有其他的設施，不是只有做隧道這一件事情，一個土地我們做了多重的使用，充分利用現有的土地。這個先生提到用租的方式，在某些情況下是可行，租土地的話，您拿到的只是土地租金，但當上面有房子時，要拆房子怎麼辦，您拿著房子的補償金卻買不起另外一棟房子？我們在屏東或其他地方，我們也有租土地，但是它是條件適合、各方面都能配合的情況下。
6. 現在徵收土地的價格，新的土地徵收條例規定，假如是徵收，除了中間的程序（等一下再回頭報告）以外，最後最不得已的方式，才會用到徵收，現在規定要用市價來徵收，市價當然不是我們隨意定的價格，是經過地價評議的程序，交由地價評議委員會去評定的。跟以前的公告現值加成不一樣，不用以前的觀念了。地價評議委員會會按個筆土地的不同，比如說你是三角窗土地，他會按三角窗區位的價格，如果是裡地，價格就會不一樣。徵收土地當然是不得已，這部份等一下還有地政局可以跟大家報告。

(九)主席：

剛剛大家都有提到市價徵收的問題，等一下問題可能會非常的多，我們包括地政局、交通局、鐵工局、土地徵收及施工單位都在。但是如果時間不夠，請你先留下來，我們有服務人員，會幫大家把意見作紀錄。

(十)民眾4：

1. 我是住在泉南里樹林街，我姓吳。鐵路東移是從火車站到林森路東移對嗎？但是為什麼同樣是路，從林森路的地下道到中華路這邊，只有現有鐵軌過來的便道去施工，為什麼我們泉南里的人要犧牲那麼多，因為我們泉南里這邊也有一條便道阿，跟林森路地下道過去是平行的！剛剛說為了保護古蹟所以做了一個大轉彎，所以原本的鐵道都沒有用到！從火車站青年路這邊到地下道這一段，原本的鐵路都沒有用到！然後到林森路地下道的時候右轉進去！難道不能從林森路地下道這一段到火車站這一段施工的時候，單線雙向通行嗎？就是你可以通一條鐵軌不要，你用內部的鐵軌，是不是就可以減少拆除泉南里這邊住了 30 年的房子。徵收不徵收、補償不補償根本沒有用！不然就是施工完後，地上物蓋回去給人家。你們都沒有去注意施工圖的重點，一直在討論要不要徵收，竟然說上面要做很多的用途，那你拆掉的房子蓋回去給人家，不然留那條鐵軌幹麻！去克服工程！你就原本兩條變一條！施工期間就雙向單邊通行。保留古蹟沒關係，你們不能用這個去塘塞，因為原本的火車站是沒有拆掉的！包括所有月台，但是火車站的新站址是在倉庫那邊，所以沒有什麼徵收的問題，還有你們裡面寫說徵收西邊是商業用地地價比較高，東邊徵收是住宅區，說什麼東邊徵收可以減少幾億，還有說減少拆房子幾戶至幾戶，(雖然我沒拆到房子，但是我在樹林街住了 30 幾年，我斜對面的鄰居住了 30、40 年的房子現在要被拆)，因為路線圖是一個大轉彎嘛！為了配合保留古蹟，所以路線整個左轉，到林森路時再切進去，不然全部都直得話，光崇明路到車站這邊，全部都要拆掉，為什麼那邊一間房子都沒有拆，整個泉南里、整個東門路、青年路全部的房子都拆到，原本這條路跟人家拆了一條路過來，幾乎都要拆到第三間房子，情何以堪。
2. 如果說是工程上技術的問題，要去克服，為什麼不能在原有鐵道底下，隧道深度幾米？20 米的話根本不會影響到民宅，拆完之後土地要留著自己用，哪有這種事。因為你另外一邊，拆不多也徵收不多，這樣下去剛好從青年路、從火車站後面整排拆光光，一直拆到民族地下道。如果說今天剛好有很多大樓在這邊，你說調整那沒關係，但是如果那邊全部都沒有大樓，而且怎麼拆都不會拆到。如果說是施工問題，要去克服，就像剛剛蘇先生講的，你原本 98 年的設定，原本直接過來就是幾米而已，沒有東移的話，你一東移的話要拆 6 米，6 米等於是 2、3 間房子，甚至於 8 米！不然就鐵路單軌雙向！一邊克服你的工程，保留一個鐵軌，在鐵軌地下執行，你說 20 米根本不會影響地上鐵軌運作！你們要去克服工程！不是要拆人家住了 30 年的房子。你如果有辦法，你將火車站到林森路到中華路這邊的房子拆起來看看，情何以堪，一邊全沒有拆、一邊全拆光光。你說後面有一個林森站，林森站你們等到回到正軌了才設一個林森站，那個都沒有房子阿，你們怎弄都沒關係，問題是你們要保護這邊居民的權益阿。
3. 我們都贊成鐵路地下化，但是施工要去考慮，至少要考慮到兩條鐵路，一條是當軌道運作，另一條留下來做工程，而且 98 年不是東移的路線！

(十一)民眾 5：

1. 公道鐵到民族路，站區都沒有通過，是不是站區裡鐵路局隨便怎麼搞都可以？如果說我們開車開到火車站，到民族路口後要繞一圈再到火車站去，不能直接進火車站，那火車站又亂七八糟，在都市計畫裡要劃出來，不能空白讓鐵路局去弄，要由都市計畫強制他，要有停車場、空地，這才是解決交通的問題。
2. 被徵收到的人有徵收補償金，沒有徵收到的，照都市計畫裡規定公道 30 要退縮 5 米，換句話說，你沒有拆到的第一間是零價值的，因為它是空地，在下去 50 米內是限建，你不能挖地下室，換句話說只能蓋 5 層、4 層以下的。所以拆 400 間，兩側還有 800 間的房子是零價值，上面還有 50 米內的房子是什麼價值我不知道，一毛錢都沒有得補償。所以，房子拆了以後怎麼修繕，沒有法規規定，到時後拆一半的，我們看海安路，台南市已經弄一個海安路了，現在是不是第二條海安路，這是很值得探討的事情。你看海安路上拆一半的房子，能不能蓋？不能蓋，前面的不讓，後面的不能買，所有路上都是房子半間半間，這一條不要期待它什麼，再過 20 年，前面也不讓，肯讓的房子也不肯拆，所以這是一條貧民窟，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美好。

(十二) 泉南里里長：

你們說有送來給我們閱覽，其實就是沒收到。上次在忠孝國中說明會時，現任的交通部長就說，沒有東移的問題。現在這個東移在鐵工局設計時，市政府就得配合它嗎？應該要有意見！鐵工局要劃路線時，市政府應該要針對拆到民房表示意見，我們都市計畫不應該配合鐵工局，現在為了配合鐵工局，拆這麼多的房子，造成民怨，做這條鐵路就沒意思了。當時要做鐵路地下化時，大家的想法，就是在既有的鐵道下開挖，沒想到現在是東移，很多百姓都會反應為何拆東邊不拆西邊，據你們的解釋是因為西邊有古蹟，我認為你們沒有事先說明，連我們當里長的都不知道，到現在你們都沒有資料給我們，百姓來問我，我一問三不知，如今造成這麼多民怨，你們是黑箱作業。一日到晚都有人抗議說中華陸橋沒有編入拆除，所以產生很多疑慮，不要去配合鐵工局的設計，沒有市府的配合，他的設計也不能執行，不要拆那麼多，如果工程可以克服，就儘量在既有鐵道下興建。

(十三)民眾 6：

報紙上報導，說路線是台南市政府跟鐵工局在協調，與大地主鐵路局協調，我們也是地主阿，怎麼都沒有跟我們協調過，我們是住了 30 年的住戶。事情都是要看報紙才知道，結果就憑一封掛號信，就要把我們的房子拆了，我上有老母，下有小孩，該怎麼辦，如何生活？大小地主分別，我們也沒少繳稅，我們也是忍受著鐵路轟隆隆，請你們要好好考慮一下，我們小市民的心聲也要顧到。難道現在是媒體治國嗎？我們什麼消息都要透過媒體才知道。

(十四) 圍下里里長：

鐵路地下化講十幾年了，我剛想到有一次開會中聽某單位說過，鐵路沒有東移，他說都沒有影響到，會往下挖，上面火車照走，不過在哪次會議，我也忘了。接著有外縣市的人跟我說，台南並不適合鐵路地下化，因為台南的地質較軟，挖下去的話會很嚴重，就像高雄高速公路完工後，每遇颱風，大水都淹過高速公路，在阿蓮通往岡山那裡，整段路都淹水。台南市東區水路，如果工程有進行，地質問題沒有處

理好，很有可能會變成像高雄那樣，以上建議。

(十五)主席：

路線的部份剛剛大家也提出了一些疑問，這個路線在 98 年就經核定，都市計畫是為了到現地測量及套圖，所以在鐵工局要進行後續相關工程，或土地取得前，第一步就是要完成都市計畫。去年交通部將路線交給我們時，我們就先跟鐵工局協調過，過程中能減少拆除、能少做便道的都有討論過，包括原本要在民族路那裡設置一處大轉彎的部份，我們也是有跟鐵工局及台鐵局協調過，所以那個大轉彎後來有縮小，所以過程中，市府確實有努力，但是實際決策的過程、路線的決定、施工方式等，仍然請鐵工局陳簡派工程司，向各位做更詳細的說明。

(十六)鐵工局代表：

1. 交通部底下有幾個單位，我們是鐵路改建工程局，另外有一個兄弟單位叫台灣鐵路管理局，他負責營運。我們整個決策過程，不是關起門來自己做就可以解決的，任何一個計畫或工程，前置作業都很久，要報告交通部，檢核後才報行政院，行政院核定之後才会有經費下來，是經過這樣一個過程，不是關起門來損害誰的權益，或刻意閃開誰的房子，絕對沒有。
2. 施工技術部份，單線雙向運轉，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，今天即使在高速公路上，如果逆向行駛，會發生什麼問題，現在不可能做這樣的事情。在施工上，講白一點，我們要挖一個很深的大水溝，但也不單是這麼簡單，我們為什麼要做這麼多的擋土牆擋起來，就是為了避免兩邊的土向中間崩塌，也避免地下的土浮上來，要做很多的事情，並不是各位想的那麼簡單。當然在施工技術上能克服的我們會克服。
3. 剛才講到為什麼不潛盾、不用其他的方法，任何一個施工的方法，都有其技術上的限制，一樣的工程，我們在高雄也是這樣的施工方式，在台北也是，只有台北捷運的其中一個路段，用了潛盾的方法。

(十七)主席：

剛剛里長講到水路的問題，之前議員反映過，在施工過程中會特別注意水路的問題。

(十八)東門里里長：

我是東門里里長，我們里內和沿線民眾心聲都一致，鐵路地下化已經講很久了，每天都在關心鐵路地下化的議題，常常有里民間起，我所有相關的會議大小都去聽，從頭聽到現在，這個施工和設計其實不錯，但還是要注意安全措施，這很重要，因為旁邊都是大樓。第二點是這個區域，水源應該少，當時我蓋房子時，挖得很下面，也沒有半滴水，再往下那段之前是大水溝，那邊可能要很小心，旁邊又有大樓。最重要的事也是拆到房子的里民們最關心的事，就是希望賠償高一點，如果真的要拆房子，就儘量爭取更高的賠償金。

(十九)民眾 7：

剛才有說到鐵路兩側 50 米有限建的要求，我想我們這個工程花了這麼多錢，工程應該是很堅固，為什麼沿線兩側 50 米都不可以挖地下室？你看台北或高雄捷運兩側還是都有蓋大樓，這樣台南市都不用發展了，還影響了附近的土地價值，不能說為了安全的顧慮就禁止這邊的建築。

(二十)主席：

這是都市計畫本身管制的問題，我向各位說明，我們唯一的禁建是，施工過程中，工程範圍內房屋的整修、重建，但是兩側 50 米不是禁限建，它的意思是如果有建築物的新建、整建、整修，建管單位在審查建照的過程中，要會同鐵路局審查，不是禁限建。如同您所說的，現在的工程技術都很好，只是擔心萬一兩側開挖地下室的範圍，會不會去碰觸到工程的連續壁，只是顧慮這個安全問題，並未禁限建。

(二十一)忠孝里里長：

1. 我有兩點要發言，第一點是忠孝里內可能有 8 間房子和兩筆土地可能會被徵收到，可是我看示意圖，可能只有 1 米而已，但這裡的住戶都住了二、三十年了，是南北座向房屋，所以你們的地籍圖看起來可能會削到他們的牆壁，那以後你們是要重蓋一個牆壁給他們，還是如何？只是里民不想被徵收，只有 1 米而已，可否稍微把工程範圍微調，不要拆到大家的牆壁。
2. 我們和崇明里中華東路陸橋一定要拆除，鐵路地下化後，如果還留著陸橋，我們兩邊的住戶噪音、什麼困擾都很多，麻煩要處理。

(二十二)崇明里里長：

1. 第一點請務必要注意施工。台南市有一條地下街，就是因為連續壁的關係，市長一個個都差點被抓去關，許市長只是爭取一筆預算要來加強連續壁。為何會這樣呢？因為我們的水文是東西向的，東邊流向西邊，要用土去硬阻擋自然的東西，最後會發現滲水滲的很嚴重，到時又要不停地花錢解決。
2. 第二點，百姓為了經過鐵道，所以蓋了高架橋、地下道，而住在高架橋下兩側的土地，房地產價格都很低，沒人要買，又被火車吵。結果鐵路地下化後，地下道也不填平、高架橋也不拆，這是應該要編預算的，說要用節餘款來做，那如果沒有節餘款呢？你們說東門橋、開元橋都要拆，就只有我們中華東路橋不拆，只是因為牽涉到下面有兩間活動中心，就因為拆了之後還要花錢蓋，所以鐵工局和市政府互相踢皮球，這筆預算，照理講鐵工局本來就要想到、要想好，不是現在才說要用節餘款來做。

(二十三)民眾 8(趙先生)：

我是住在泉南里的，雖然我不是台南人，但我媽是，我也算半個台南人，我在台南念成大，後來因為很喜歡台南，就定居下來，住了 10 多年。我這裡有幾件事情要反應，第一件事，我家剛好在東門路橋下，鐵路地下化 98 年核定，我們就一直在等待，到底後面有沒有後續動作，結果最近終於有在動了，我們就去關心，好不容易說明會從 6 月底拖到 7 月中，搞到現在 8 月底終於開了，應該給我們一個對話的窗口，我相信大家問題還有很多，不可能在這邊一場就搞定。剛剛在那邊終於確定我們家被拆到了。今天大家問題很多，都不太一樣，希望能有一個固定的對話窗口，或者網路上有一個可以發表、可以看到大家的意見的地方。不然開會開半天我都沒有聽到我想要的東西，我只聽到很美的大餅而已。

(二十四)主席：

感謝趙先生，我們今天的傳單有留鐵工局蔡段長、都發局兩位承辦，還有地政局、交通局的電話，各位如果因為提問不知道要問誰的話，沒關係，請先打來都發局，我們會先幫你們了解問題的內容，再來看要找哪個單位與你聯繫，像剛剛有位太太因為地下室出入的問題，就有留下聯絡方式，由鐵工局來與她聯繫說明。如果你能

確定是屬於施工問題，當然就是打給鐵工局，如果沒辦法判斷，沒關係，先打給都發局。

(二十五)大德里里長：

1. 今天聽一聽覺得我們里長實在很冤枉，我們和民眾一樣，同步得知，今天也是第一次開會，從來沒有召集我們沿線的里長先討論或研究一下。里民第一線就是找里長，所有的東西，包含你們說的示意圖，可以到里長家閱覽，結果我們都說沒有時，你們該怎麼辦，我們里長就被罵，今天我們不是來澄清，主要是這個鐵路地下化以後真的要做的時候，你們要來和沿線的里長大家事先溝通一下。
2. 第二點，今天是不是確認鐵路地下化一定會做會執行，林森地下道及中華陸橋為何要視財源的狀況才要填平，我們都有陪同你們勘查過，結果也沒有確認要不要拆，拜託確認一下。
3. 我們大德里立德九路到大同路 2 段 60 巷 136 號沿線有一些緊臨鐵道工程邊，大家一直在煩惱，施工期間，我們這些四、五十年的老房子，絕對會受影響，這個涉及生命財產安全，請務必要保護我們。

(二十六)主席：

1. 有關地下道的部份，交通部有明確核示，有節餘款的時候會優先來辦理，市府與交通部已來回協調 3、4 次，就像我們鐵路地下化的仁德段，都市計畫已經審議通過，接著就會開辦，這一個工程標如果開標，標餘款就會優先處理這個問題，如果最後還是有困難的話，市長是不會坐視不管的，不可能鐵路都地下化了，還放一個地下道或陸橋在那。
2. 施工過程中，有部分房屋雖然沒有拆到，但是有緊鄰，剛剛也有人反應過，被擋到出入道路的，或者出入巷道受到施工影響。施工過程是一段段執行，我相信鐵工局會跟各位進行協調，他們也會擔心因為你們無法出入，造成施工的問題，不可能不管大家有沒有辦法出入還堅持施作，過程中鐵工局會主動出面協調，但是也有可能是他們忽略沒有注意到的事情，屆時也請里長會同協助勘查、了解，再向鐵工局反映。
3. 如果還有其他的疑問，或是想要了解的，我們相關人員還是會留在現場，不管是對地政還是交通，有任何的意見，歡迎您留下來讓我們即時說明，或留下聯絡方式，方便我們回去後向您說明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30 分）